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春貴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2413-FE汽車(西元1996年出廠)乙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乙張，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0,794元、高雄市○○區○○0號房屋(權利範圍1/3，下稱安定6號房屋)交易價額83,00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光人壽函文及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下稱旗山監理站)函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函文暨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證。其中汽車乙輛債務人稱早已報廢，復經旗山監理站函覆該汽車之車籍資料已有註記「環保車體回收」，且該汽車車齡逾2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30,794元及安定6號房屋債務人應有部分交易價額83,00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